

## 廠商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公司投標貴署「107年度室內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採購案號: 107TFDA-S-520), 得標後5日內, 提供現場施作人員具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種電匠以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必要時貴署得通知本公司提供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供, 貴署得以撤銷決標, 解除契約, 沒收履約保證金, 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立此書以茲保證

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